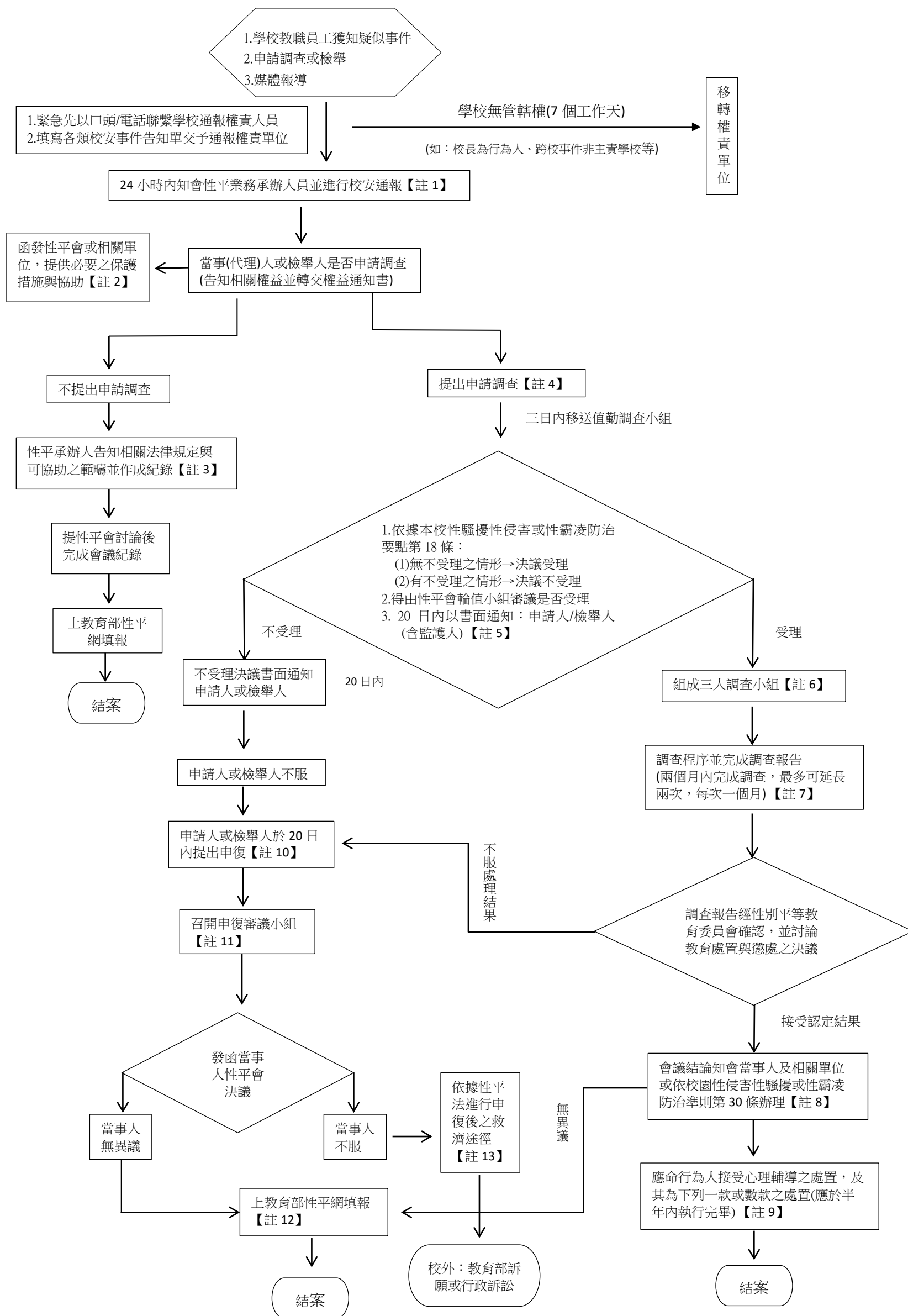
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**註 1：**

- 1.法定通報：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(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通報表)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。  
★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，但仍需校安通報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。
3.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（校長）。
4. 告知學生相關權益，並轉交權益通知書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**註 2：**

## 一、學務處：

1.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2.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。
3. 禁止報復之約制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
## 二、教務處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。

## 三、學生輔導中心

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5. 關懷小組：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事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## 四、秘書室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。

**註 3：**告知學生相關權益，並轉交權益通知書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**註 4：**依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 17 條，檢視申請書：

1. 是否載名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文件、服務或就學單位。

**註 5：**依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 18 條：

1. 判定是否為校園事件。
2. 有無管轄權
3. 有下列情形不與受理：
  - (1)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
  - (2)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有真實姓名。
  - (3)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

**註 6：**依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 21、22 條，依據本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，調查小組組成應：

1. 女性不得少於總數 1/2。
2. 具性騷擾專業素養占總數 1/3。
3. 事件不同學校應有被害人現屬學校代表。

行政程序：

1. 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。（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）。
2. 聯繫調查小組委員，協調會議時間並發出開會通知，並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及表單。
3. 備校外委員出席費及簽收領據、簽到單(委員、行為人、申請人分列)。
4. 保密及錄音同意書(委員、行為人、申請人及行政專員)
5.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，並討論教育處置與懲處之決議。
6. 確認之調查報告已函文發出，正本與行為人及申請人(含監護人)，副本於性平會存查。
7. 教育處置及懲處建議，函知行為人所隸屬管轄單位(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)。

**註 7：**依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 23 條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2. 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。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3. 本校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

**註 8：**

懲處單位：

1. 教師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2. 學生：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3. 職員及工友：職員/工友考績委員會。
4. 權責單位接獲調查報告兩個月內，應召開相關會議，確認懲處與處遇計畫。
5. 發函：正本予行為人、申請人/檢舉人，副本性平會存查，並據以執行相關處遇計畫。
6. 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

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
**註 9：**

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及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- 1.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- 2.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(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)，並完成報告。
- 3.其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**註 10：**

- 1.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/檢舉人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填寫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」向性平會提出申復。
- 2.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3.依性平法第 32 條，填具申復書並提供新事證送性平業務窗口轉性平會，惟得審查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之重新調查事由。

**註 11：**依據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 31 條：

- 1.接獲申復案件，得由『性平會受理小組』推薦申復審議小組委員與校長核可。
- 2.申復審議小組須於 30 日內作成申復理由之決定。
- 3.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性平會重啟調查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- 4.申復審議結果陳報(回報系統)主管機關。

**註 12：**

- 1.卷宗資料處理、原始檔案(密)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- 2.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。
- 3.事件報結：至「校園性平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」上網呈報，流程為：性平承辦人→執行秘書審核→校長核定。(需上簽)
- 4.經提出申復之事件，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。
- 5.發函：正本予申復人，副本予性平會及懲處單位存查。

**註 13：**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：

1. 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
2. 學生：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學生申訴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
3. 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收件單位人事室。